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1號

原告 周玉萍

被告 八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蓮淑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王心甫律師

湯雅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11年10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欄一、四中關於「10萬6,18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萬9,33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